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9号

关于雷州市明威塑料加工厂果蔬塑料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明威塑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明威塑料加工厂果蔬塑料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明威塑料加工厂果蔬塑料筐生产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英利镇东方红农场第三生产队西南边（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7分38.143秒，北纬：20度34分14.509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346.77m²，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一层式工业厂房、一栋一层式办公楼和一朵一层员工宿舍楼；项目年生产果蔬塑料筐400吨，项目总投资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厂房封闭，严格执行工艺流程，减少废气

产生。注塑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四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废水。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与经过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降温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噪声。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夜间不生产，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

（五）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重新利用；项目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水池沉渣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 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